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葉宸妤

電話:03-8227171#304.305 電子信箱: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085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及因應0403地震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說明各1份

(376550000A_1130085497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30085497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為振興花蓮縣觀光,有效活絡地方經濟,自 113年5月2日起至12月31日止,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(以下簡稱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,公務人 員具有休假資格者,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(按:現 為交通部觀光署)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,並按自 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。
- 三、因應0403花蓮震災,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,為協助復甦, 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本縣合格特約商 店刷卡消費(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 品),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,不限行業別均得





列為觀光旅遊額度,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, 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

- 四、例如: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,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 為新臺幣(以下同)16,000元,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旅 卡至本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,000元,得核發休假補助費 16,000元。
- 五、旨揭放寬措施自113年5月2日起實施,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 線後(約本年5月底前),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 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。
- 六、檢附本府製作因應0403地震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 補助費措施說明圖卡1份供參,該圖卡亦置於本府人事處網 站/最新消息區,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 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4689486文



